副本

檔號	/ /	保存年限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 辦 人：余明芳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70
傳　　真：(02)23216445
電子郵件：graceyu@trade.gov.tw

24159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5.10.12 文 檔號：105702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5015244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，識別碼：6wSVr)

經濟部貿易局

主旨：「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」及「簽發單位未依規定簽發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」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以貿服字第1050152444號令修正為「申請人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」及「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違規處分原則」，並修正規定，自105年10月17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「申請人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」及「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違規處分原則」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貿易服務組、秘書室（法制）、資訊中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技術處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

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台中市商業會、台中市直轄市商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、屏東縣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台中縣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台南縣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高雄縣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屏東縣農會、嘉義縣農會、台灣養蜂協會、台灣省水族協會、臺灣甲魚養殖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台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（請刊登國際商情雙週刊）、中華民國關稅協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）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楊珍妮

檔號	/ /	保存年限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50152444號

修正「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」及「簽發單位未依規定簽發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申請人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」及「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違規處分原則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申請人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」及「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違規處分原則」

局長 楊珍妮

裝

訂

線